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99.01.27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23 第9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8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透過群體研討活動，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建構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特訂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成立社群

由本校同一系、所或跨院、系、所專任教師 5 人以上共同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緣由、目標、活動項目與內容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之書面檔與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簽奉核定後實施。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以公文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奉核定之案件，每案執行期限至少為 6 個月，並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

（三）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教學大綱改進與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學生學習輔導策略與經驗之對話、新進教師的導入與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教師學習規劃等。社群活動方式可採讀書會、教學觀摩、教材研發、成果展示、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三次以上之活動項目。

三、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二）每 1 社群 1 年以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及計畫書審核結

果另定。經費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括文具紙張、資料打印、講師鐘點費及其交通費、架設專屬網站、臨時工資、誤餐費及雜支等項目。

（三）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成果發表

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備查。報告之繳交狀況與分享情形，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五、奉核定後如有新增或異動內容，另以專簽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內容條文	說明
第二點 第一項 第三款	<p>補助重點</p> <p>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教學大綱改進與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學生學習輔導策略與經驗之對話、新進教師的導入與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教師學習規劃等。社群活動方式可採讀書會、教學觀摩、教材研發、成果展示、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三次以上之活動項目。</p>	<p>補助重點</p> <p>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教學大綱改進與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學生學習輔導策略與經驗之對話、新進教師的導入與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教師學習規劃等。社群活動方式可採教學觀摩、成果展示、研討、專題講座、參觀等，並至少規劃三次以上之活動項目。</p>	增修社群活動進行方式。
第四點	<p>成果發表</p> <p>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u>報告之繳交狀況與分享情形，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u></p>	<p>成果發表</p> <p>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備查。</p>	增列獲補助社群執行成效。